

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枇杷山正街 72 号。单位开展文化遗产研究和保护,传承弘扬历史文化,承担文化遗产的调查与研究,文物的勘探、发掘和修复,文物保护的规划和设计、信息咨询和培训宣传等工作。

(二) 机构设置。单位年末独立编制机构 1 个,设置办公室、财务科、基本建设考古办公室、考古研究所、石窟考古中心、大遗址考古和保护中心、建筑遗产研究所、文物修复保护所、文物保管研究所、公众考古中心、后勤科 11 个部门。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5,349.63 万元,支出总计 15,349.63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50.13 万元、增长 43.5%,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增加 3932.86 万元(主要为收到上级拨付 2004 至 2008 年年度报告集编辑出版、三峡考古学文化序列文物标本陈列展等专项经费 2615 万元,其他基建项目考古收入增长 1317.8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增加 1019.57 万元,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0.65 万元（主要是人员绩效工资等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411 万元（主要为后续三峡项目资金），其他收入减少 11.95 万元。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994.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30.57 万元，增长 57.1%，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增加 3932.86 万元(主要为收到上级拨付 2004 至 2008 年年度报告集编辑出版、三峡考古学文化序列文物标本陈列展等专项经费 2615 万元，其他基建项目考古收入增长 1317.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411 万元（主要为后续三峡项目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06.01 万元，占 27.1%；事业收入 7,270.23 万元，占 72.7%；其他收入 18.03 万元，占 0.2%。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355.36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996.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82.64 万元，增长 50.5%，主要原因是基建考古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228.30 万元，占 15.4%；项目支出 6,768.49 万元，占 84.6%。此外，结余分配 110.46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7,242.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87.02 万元，增长 35.2%，主要原因是收到上级拨付 2004 至 2008 年年度报告集编辑出版、三峡考古学文化序列文物标本陈列展等专项资金结转。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41.9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03.89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411 万，支出也同时减少 411 万；结转资金减少 413.54 万元，人员等经费支出增加 120.6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06.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66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17.85 万元，增长 43.3%。主要原因是新增合川区钓鱼城青华门及古地道遗址考古发掘经费 124 万元，潼南县万佛岩摩崖造像及寺庙建筑基址考古发掘经费 110 万元，涪陵区小田溪墓群 50 万元，标本库房专项工程 350 万元，川陕片区（城口县）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规划编制及全市革命 50 万元，戴笠旧居及军统办公楼旧址修缮工程 92.1 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27.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43.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80.51 万元，下降 13.5%。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03.44 万元，增长 14.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钓鱼城等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89.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2.41 万元，增长 61.5%，主要原因是年末收到标本库房项目拨款 350 万元，该项

目属于大型修缮项目，年末完成了合同签订，需按照进度支付款项。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24.49 万元，占 9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9.49 万元，增长 14.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钓鱼城等项目形成的支出。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24.56 万元，占 5.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1.56 万元，增长 20.9%，主要原因是增加职业年金清算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35.31 万元，占 1.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41 万元，下降 13.3%，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比预算低。

（4）住房保障支出 59.25 万元，占 2.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81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公积金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9.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97.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86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收入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支出。公用经费 82.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30 万元，下降 25.6%，主要原因是在公用经费里列支的办公费、邮电费、维修维护费用

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单位水电费、办公用品、工会经费等开支。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308.9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1.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收入。本年支出 308.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6.84 万元，下降 47.3%，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为项目年初结转资金，年初结转资金较上年减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7.2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79 万元，下降 4.4%，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次较预算有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 0.79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86 万元，增长 19.9%，主要原因是本年开工工地较多，公务接待费批次及人次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支出增加 2.57 万元，由于燃料成本上涨，导致公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支出增加 0.29 万元。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主要是本

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汽车燃料、维修、保险、路桥等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29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燃料动力费用增加 0.29 万。

公务接待费 7.2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区县文管所调研交流、工地协调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79 万元，下降 9.9%，主要原因是实际接待人次较预算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57 万元，增长 55.4%，主要原因是本年工地开工项目较多，协调接待及对外接待调研人次较上年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2.57 万。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80 批次 75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96.16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5.0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10.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73 万元，增长 166.2%，主要原因是举办三峡文化资源调查专题会议等，导致会议费支出增加。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7 万元，增长 34.9%，主要原因是参加培训人次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74.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22.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55.7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95.3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0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24.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主要用于采购标本库房专项工程、可移动预防性保护设备采购、安全防范 AI 系统改造等项目。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1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1 项，涉及资金 3163.6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取得了预期效果，较好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无一级项目。

1.绩效目标自评表

二级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 涪陵区小田溪墓群		项目 编码	1921A273【5026】21026731			自评总分 (分)	99.62		
主管 部门	273-重庆市文物局		财政 处室	002-教科文处		项目 联系人	肖燕	联系电话	63524308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度 总金额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调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 权重	执行率得分 (分)	
		50	50		48.1		96.2	10	9.62	
当年 绩效 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初步拟定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于 2021 年 12 月结束田野发掘工作。考古发掘面积为 300 平方米。			初步拟定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于 2021 年 12 月结束田野发掘工作。考古发掘面积为 300 平方米。				完成田野考古发掘工作		
绩效 指标	指标 名称	计量 单位	指标 性质	年初 指标值	调整 指标值	全年 完成值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 (分)	指标得分 (分)	是否核心指标
	考古勘探面积	平方 米	=	270	270	300	100	60	60	核心指标
	对工作区域及时回填或妥善保护	%	≥	90	90	100	100	20	20	非核心指标

	文物考古调查、发掘完成率	%	≥	90	90	100	100	20	20	非核心指标
说明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3524308。